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10月4日的信(斯)。你在信中请求将已于2006年9月30日期满的你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在审议你的信时，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2006年3月29日的信（S/2006/193）中提出的要求，即你的特别代表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注重下列三个优先事项：

(a) 协助该区域各国尽早召开第二次大湖区峰会；

(b) 推动该区域各国通过安全、稳定和发展协定；

(c) 支持核心国家确保在第二次峰会召开前由该区域牵头的拟议后续行动机制全面开始运作，采取必要步骤将联合国未竟的职责移交给核心国家。

此外，安理会成员注意到2006年9月27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部际委员会主席给你的信中的信息（S/2006/811,附件），提到核心国家打算在2006年11月15日以前就区域会议秘书处的所在地、设立和组织作出决定。安理会成员欢迎核心国家代表适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作出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

大岛贤三（签名）

06-57170 (C) 161006 161006

